

岚皋法院石门人民法庭科技法庭装修及 弱电工程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岚皋县人民法院



乙方：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岚皋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罗金坪

乙方：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 373 号长安师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1101 室

就岚皋法院石门人民法庭科技法庭装修及弱电工程项目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岚皋法院石门人民法庭科技法庭装修及弱电工程项目

施工及安装地点：岚皋县人民法院石门人民法庭

核心要求：确保所有弱电系统及网络设备符合法院“一张网”技术标准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- 1、系统软硬件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测试、试运行、调优、培训、售后等服务。
- 2、后附详细清单

三、项目周期

总日历天数：30 个日历日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项目质量

- 1、乙方装修及施工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；
- 2、乙方供应的设备须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；设备的生产制造、测试、实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。
- 3、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设备质保期一年，终身提供技术服务。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平面图纸和相关材料；
- 2、提供施工中乙方所需的水源、电源、工具、材料堆放场所；
- 3、提供工程所需的法庭建筑图纸、“法院一张网”技术规范及接口标准文件，明

确网络接入的具体要求；

4、参与关键节点验收（如布线完工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），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部分，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；

5、按合同确定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；

6、甲方安排现场代表，负责对接工程进度、审核施工方案、确认工程变更及验收环节的沟通协调，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依据“法院一张网”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，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、装修方案及弱电系统集成方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

2、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交付前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；

3、委派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、安全管控及与甲方的日常沟通，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；

4、乙方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；

5、施工完成后，负责弱电系统的调试、联调，组织专项测试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及法院技术主管部门的验收；

6、提供工程竣工资料，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确保其掌握系统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；

7、工程完成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安全责任：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需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绝缘工具等）。严格遵守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法院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违规操作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及火灾、触电等安全事故。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甲方安全配合：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操作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；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安全事故处理：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方案，组织救援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双方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七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金额为¥432577.81 元（人民币：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）。

2、结算与支付

自合同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预付款，即¥129773.34 元（人民币：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）；

乙方对石门人民法庭审判庭按照标准化科技法庭进行装修施工，对弱电等设备进行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70%尾款，即¥302804.47 元（人民币：叁拾万贰仟捌佰零肆元肆角柒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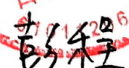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项目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确定本系统全面完工后，由乙方填写验收申请，通知甲方并提出竣工验收，甲方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组织验收。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后 7 日内未组织验收及提出的异议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2、系统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，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、随机资料、现场安装调试安装报告、调试、验收合格资料，便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岚皋县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15337665100 签订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1 日	乙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18821605307 签订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1 日
---	--